臺中市113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 合作與溝通:專業團隊間之合作與溝通 (含跨專業合作、教師與助理人員合作)

一、依據: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二)108-112學年度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。

二、研習目的:

- (一)強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專業團隊夥伴合作知能,瞭解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,充分發展幼兒身心潛能。
- (二)增進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融合教育之教學輔導效能,提升專業合作知能,依學生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支持性服務,以減少幼兒學習困難,促進教育品質與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 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(三) 承辦單位: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。
- (四)協辦單位: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四、連絡資訊:04-22138215轉816,學前輔導組蕭老師。

五、研習時間:113年6月29日(六),9時00分至16時00分。

六、研習時數:6小時。

七、參加對象:以本市所轄各幼兒園依特教需求指派園內之教保服務人員參加研習,每園優先 錄取一名依報名順序錄取,如尚有餘額,開放本市各類學前特教教師及教師助理人員報名。

八、場次人數:40人。

九、研習地點:臺中市東區樂業國小。(地址: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)

十、授課講師:張家瑞教授、陳韻珍老師、陳燕靜老師、賀葳治療師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:

請參加學員於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)左邊選單→點選【研習報名】→【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】→

輸入關鍵字→點選查詢」,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報名,完成網路報名程序,以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:

(一)請學前教師視需求參加,並請各校惠予公假登記及不影響課務下予以補休。

- (二)請報名人員於活動開始前3天,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名單。
- (三) 參加研習人員請務必準時與會,且不得無故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場,凡遲到早退者,將 依實際參與研習間核發研習時數。另經錄取因故不克參加者,請務必於研習當日三天前 通知承辦單位,俾通知遞補人員。
- (四)為響應垃圾減量,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,恕不供應紙杯。
- (五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,請參加活動人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及本府衛生局相關規定,配合承辦學校防疫作業,進入活動場地前請量測 體溫及進行酒精消毒,活動期間建議全程配戴口罩,以落實防疫措施暨防疫新生活運動。
- (六)研習地點停車位有限,僅開放給講師及工作人員,建議學員共乘或搭乘大眾工具前往。
- 十三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經費支應。
- 十四、執行本項計畫人員,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十五、獎勵:辦理本研習績優之工作人員由承辦機關於研習結束後依規定敘獎。
- 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亦同,若有未盡事宜,得依實際情況隨時修正之。

十七、課程內容:

1 C WE114				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113.6. 29	8:40 簽到			
	9:00 ~ 12:00	主題:跨專業合作 ● 與專業團隊夥伴合作評估,擬定 IEP與專業支持。 ● 支持家長看見幼兒的特質與需求,參與幼兒的學習成長 ● 實務分享	張家瑞教授/ 陳韻珍老師/ 賀蔵治療師	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/臺中市北區太平國小附幼/新北市特教巡迴專業團隊
	12:00~13:00 午餐(休息)			
	13:00 ~ 16:00	主題:教師與助理人員合作 ● 回應幼兒需求的支持服務 ●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事務分享	張家瑞教授/ 陳燕靜老師/ 賀蔵治療師	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/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小附幼/新北市特教巡迴專業團隊
	16:00 簽退及賦歸			